#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通過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章程大綱在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通過,包括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通過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一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除章程細則的條款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在 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 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 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其他權利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 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 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另有規定外,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 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授的權力及權限外,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行 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 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且不得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 與有關條文或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制定該規則前所進行而 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 2.2.3 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2.2.4 董事貸款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 相同。

# 2.2.5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 控股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信託人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 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 持有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 2.2.6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 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 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 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 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 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 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 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 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 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 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 出之款項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 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 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 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c)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發售 或發售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 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主管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 或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的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 (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而衍生之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 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 5%或以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涉及利益的任何僱員 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 人及僱員之撫恤金、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 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 (ii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2.2.7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之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之任何其他酬金內。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付之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之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 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 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 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訂,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其他作為董事應收取的報酬。

### 2.2.8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職而被免除董事職務或其他委任或職務所受的損害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一名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年齡 限制。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倘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 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 職;
- (c) 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 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根據法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倘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 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 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告退的董事的任 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 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 2.2.9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 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和 資產、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予以更改。

## 2.2.10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 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 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大綱或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而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明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 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 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 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2.5.1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 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 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2.5.2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 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2.5.3 在不違反公開曼群島司法之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 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定義指須在股東大會上 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 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 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 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 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特別生效日期為簽 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權、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或代表其之任何投票則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 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 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 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 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就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表決。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 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 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 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7.1 大會主席;或
- 2.7.2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 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2.7.3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2.7.4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 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不 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賬目,而該等賬目應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 股東(本公司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任何股東一概 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相關 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損益表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賬日的財政狀況作出的報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其他法例要求的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按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訂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通告。通告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此外,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 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 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所規定附加於 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訂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 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主要名冊上的股份轉移到任何分處名冊,或將任何分處名冊上的股份轉移到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分處名冊上。所有權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遞交作註冊用途並於相關註冊辦事處(就分處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及於主要名冊存置之地方(就主要名冊上的任何股份)進行註冊。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 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 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的日期起兩個 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 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 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 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 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

## 2.13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 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 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時,則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任何款額,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如此,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在連續兩個情況下均無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然

而,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 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 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 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 (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 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 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 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訂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 訂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 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 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 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指明的會議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缺乏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 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 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2.16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 以溢價形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 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的時間及 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 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 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 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起計14日)及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予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而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不超過15厘之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2.17 查閲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所決定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 2.18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章程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

# 2.20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 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於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 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

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ii)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ii)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ii)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章程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項

##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各税務事宜。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根據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且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 (d)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 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在任何時候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

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贖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 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 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視作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盈利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遵循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 發行股本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 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 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 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放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
- (b) 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
- (c)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公平中肯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之賬冊。

### 9 股東名冊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10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 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有適當的目標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之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開曼群島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4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15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賠償保證。

###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進行清盤,並委任清盤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以及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7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 18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申請及預期可取得開曼群島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 税;及
- (b) 另外,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有關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税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责任;或
  - (ii) 就税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第三節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 款項。

上述承諾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税項,亦無繼承税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訂或帶進

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 19 外滙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滙管制或貨幣限制。

# 20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 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 詳情載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 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 獨立法律意見。